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陶小姐

電話：07-713-4000#6133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iamtauz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4256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10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0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乙份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醫療法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評核表

評核項目：醫政管理業務【診所基本資料】 督考 自評

診所名稱：\_\_\_\_\_ 評核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診所地址：\_\_\_\_\_

衛生所負責單位：承辦人員\_\_\_\_\_ / 電話\_\_\_\_\_

受評診所負責醫師：\_\_\_\_\_ / 承辦人員\_\_\_\_\_ / 電話\_\_\_\_\_

### 壹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登記事項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1.1 醫事人力配置符合設置標準且與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。(衛生所查證)	1.1.1. 醫事人員皆配戴身分識別證明。 1.1.2. 醫師： (1)每一專科/一人 (2)血液透析床：15 床/人 1.1.3. 護理人員： (1)門診診療室：2 間/人 (2)觀察病床/1 人 (3)門診手術室、產房：1 人 (4)產科病床：4 床/人 (5)血液透析室：4 床/人 (6)設產科病房、嬰兒室者 24 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 (7)未配置護理人員之西醫診所，應於明顯處所揭露相關訊息。 1.1.4. 藥劑人員： (1)設調劑設施者，應有 1 人以上，中醫診所藥師需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。 (2)49 床以下，至少應有藥師 1 人 1.1.5. 醫事檢驗人員：設檢驗設施者，除醫師親自執行外，至少有醫檢師 1 人以上 1.1.6. 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：設放射設施者，除醫師親自執行外，至少有放射師 1 人以上	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其中任 1 項以上未符合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。 _____月____日複查合格。  醫師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  護理人員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 揭露相關訊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NA (中牙醫診所免評) 藥事人員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  醫事檢驗人員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  醫事放射線技術人員： 應有____人；實有____人	依據醫療法第 12 條規定：醫療機構之類別與各類醫療機構應設置之服務設施、人員及診療科別設置條件等之設置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 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。
1.2 科別、床位登記	登記事項： 設置科別、床位均符合設置標準且與送衛生局審核之平面圖、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登記相符。 診間登記 _____間；查核_____間 血液透析床登記_____床；查核_____床 觀察床登記_____床；查核_____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	
1.3 市招、名稱登記	市招與醫事管理系統登記名稱相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	
1.4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、廣告是否符合規定	1. 「網際網路資訊內容」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2. 診所確實知悉衛生福利部公告醫療法第 86 條公告之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	核備公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請說明未符合項目)	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、醫療法第 85、86 條規定

## 貳、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與醫療法規定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2.1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(請填附表 1)	1、高雄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2、醫療法第 22 條 3、衛生福利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：門診：0-150 元	1. 公告之收費項目 2. 自行核對是否符合收費標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確實告知診所本市收費標準及新增收費項目之程序，並請診所簽收回執聯。
2.2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	確實知悉醫療爭議事件處理管道及可運用之資源。診所發生醫療爭議時，向病人、家屬溝通說明，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。	1. 書面資料 2. 實地訪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診所可參考「診所醫療事故預防與關懷服務小手冊」，請所屬醫師公會提供相關協助，或向本局申請醫療爭議調處服務。(相關電子檔請至本局網頁首頁/業務科室/政事務科/醫療爭議調處下載)。
2.3 強化生產事故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提供生產服務此項得免評。	診所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，於生產事故發生時 2 個工作日內，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向產婦、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、溝通，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。	1. 書面資料 2. 實地訪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評	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第 4 條
2.4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(開業後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未達 70 歲免評	106 年 4 月 26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3216 號函釋 108 年度醫政業務考評項目 (請填附表 2)	1. 診所需公告門診表 2. 核對門診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評	
2.5 申請加入臺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	有帳號及密碼可登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、牙醫診所免評	1. 書面資料 2. 實地訪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.6 與轄區派出所或 110、地方法院檢察署建立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	醫療暴力處理流程、轄區派出所電話或 110 公告診所員工知悉	診所需公告流程或周知診所員工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### 參、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(5項)

評核項目	評核標準	佐證資料	評核/自評	說明與建議
3.1 有效溝通	3.1.1 落實轉診病人之訊息雙向傳遞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病患轉診時解釋病情、轉診單開立及追蹤、與轉診醫院聯繫及交班(ISBAR)
	3.1.2 提供病人及家屬衛教及醫療諮詢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 診所可主動提供一般民眾就醫相關資訊，提供病人及家屬用藥、檢查及手術等注意事項。 2. 使用淺白的語言或使用圖片等方式提供病人及其照護者健康諮詢。
3.2 預防跌倒	3.2.1 加強宣導預防跌倒之措施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病人若使用易增加跌倒風險的藥物(例如：安眠、鎮定、輕瀉、肌肉鬆弛、降壓、利尿劑等)，需將藥物可能產生如頭暈、下肢無力等反應，向病人說明清楚，並提醒其返家應注意事項。
	3.2.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，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保持地面清潔乾燥、走道無障礙物且照明充足，如地面濕滑時，須設置警示標誌。
3.3 手術安全	3.3.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1. 手術麻醉同意書簽署。 2. 手術前，確實核對手術病人姓名、手術部位、手術術式、特殊病史及過敏史。 3. 核對病人身分，主動詢問並請病人回答，如病人無法回應問題，向家屬或陪同人員確認
	3.3.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1. 屬全身麻醉或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特定美容醫學手術者，應有專任或兼任之麻醉科專科醫師全程在場，且應於手術時親自執行麻醉業務。前項非全身麻醉之靜脈注射麻醉屬中度、輕度鎮靜者，得由手術醫師以外之其他受麻醉相關訓練之醫師執行，不受前項應有麻醉科專科醫師規定之限制。 2. 執行麻醉業務者均清楚麻醉和急救藥品及醫材之存放位置，已抽取藥品均應在針筒上以不同顏色標籤標示藥名，並註明藥物濃度。注射前有再確認及覆誦的機制。
3.4 用藥安全	3.4.1 預防病人重複用藥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 詢問並記錄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。 2. 開立處方前，應確認藥品名稱、劑量、用法及所註記的過敏藥物，並注意病人的多重用藥情形(查閱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)。
	3.4.2 落實藥品優良調劑及交付安全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1. 藥師調劑時，應主動確認病人身分，並確認藥品與醫師診斷結果相符，劑量、用法正確，所開立藥物之間是否有重複用藥、藥物交互作用。 2. 處方箋釋出時，對於疑義處方應有溝通機制。
	3.4.3 加強使用高警訊藥品病人的照護安全	書面資料 實地查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開立高警訊藥品時(如：胰島素、口服降血糖藥品、抗凝血劑及類鴉片止痛劑等)，應有提醒及防錯機制並應教導病人或照護者如何正確使用、儲存方式、副作用處置原則。

3.5 感染管制	3.5.1 落實手部衛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 在候診區等公共區域提醒病人及家屬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 2. 工作人員知道手部衛生 5 時機並能落實執行。 3. 診所宜備有手部衛生相關設備。
	3.5.2 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1. 提醒病人若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配戴口罩候診。 2. 提供衛生紙和不需以手直接接觸的有蓋垃圾桶（例如：腳踏式垃圾桶）供丟棄衛生紙。
	3.5.3 安全注射與血液採檢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適用	1. 注射針和針筒只使用於單一病人。 2. 每次抽取藥品均應使用新的注射針和針筒。 3. 單一劑量包裝或單次使用的小瓶裝、安瓿裝、瓶裝、袋裝靜脈注射藥品僅限單一病人使用。 4. 多劑量包裝藥品集中存放在乾淨區，不帶到病人治療區。 5. 以防滲漏、防穿刺且可封口的容器收集使用過的尖銳物品，並放置在尖銳器械使用地點附近。 6. 採檢血液檢體前，應做適當的無菌消毒。
衛生所查核人員簽名：				受查核機構簽名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療機構醫療費用收費明細檢查紀錄表

附表 1

初次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機構基本資料：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醫療機構名稱		機構代碼	
機構地址			
負責醫師		聯絡電話	
醫療收據資訊廠商名稱			

二、查核項目：

項目	初次查核結果	建議改進事項	複查結果	備註
1. 醫療費用是否經衛生局公告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符合衛生署規定格式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 健保申報項目點數及自付費用項目金額是否分開羅列計算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. 健保部分負擔是否依法標示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. 醫療機構收取之所有費用(包括掛號費)皆應立即開立當次收據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. 現場抽查自費項目 自費項目名稱： 本局核定金額： 診所收費金額：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查核結果：	全部符合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		全部符合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	
	訪查人員：		訪查人員：	

註：

- 醫療法第 22 條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  
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
- 醫療法第 101 條：違反二十二條第一項者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醫療法第 103 條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，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，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；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，並應一併載明之。」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齡負責醫師/高風險診所輔導關懷紀錄

附表 2

初次(開業時)查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機構基本資料：

醫療機構名稱		機構代碼	
機構地址		電話	
負責醫師		年齡	
高風險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5 年有違反醫療法規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 2 年同一地點更換負責人 1 次以上		

二、查核項目：

項目	初次查核結果	建議改進事項	複查結果	備註
1.於醫療機構內明顯處揭示「負責醫師證書」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核對門診表是否親自執業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醫師看診時是否配帶執業執照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. 70 歲以上負責醫師親自到衛生局(所)、診所現場，與其對談，並請醫師寫字，觀察其說話、應對及書寫能力，以做為核發執照之佐證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 醫療機構內未有非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 請說明資金來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(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資			
查核結果：	全部符合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全部符合，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複查日期 年 月 日		複查日期 年 月 日	
	訪查人員：		訪查人員：	

註：

- 醫師法第 11 條：醫師非親自診察，不得施行治療、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。違反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執行醫療業務者，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醫師法第 28-4 條規定：聘僱或容留違反第 28 條規定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。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
- 醫師法第 8-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，不得發給執業執照；已領者，廢止之。」
- 醫療法第 20 條：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、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-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，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。